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90002137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108年度『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函1份予應受送達人鄭招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至8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辦理「108年度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次會議」函發會議紀錄予各議案相關關係人，茲因審議案標的之一定著土地範圍：金城鎮庵前劃測段373-8地號所有權人鄭招興君於地籍謄本上記載住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文件存放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電話082-323169），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5：30）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楊鎮浯